

国药医工总院公开选聘岗位信息

一、选聘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

二、选聘岗位

宜宾制药公司总经理 1 名

宜宾制药公司副总经理 4 名（含财务总监）

三、工作地点：四川宜宾

四、职位描述

1. 总经理岗位职责

- (1)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 负责完成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及任期经营目标；
- (3) 贯彻落实公司总体战略，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4) 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5) 根据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项目执行、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2. 副总经理岗位职责

- (1) 对年度及任期工作计划的完成负责；
- (2) 对分管部门各项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 (3) 制订分管工作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
- (4) 组织实施分管工作的经营管理计划，完成既定目标；
- (5) 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对企业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控制；
- (6) 负责公司分管工作的机构建设与考核激励；
- (7) 如实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分管工作的真实情况；
- (8)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3. 财务总监岗位职责

- (1) 组织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确保公司合法经营；
- (2) 财金业务管理职责；
- (3) 内控机制建设职责；
- (4) 财务风险管理职责；
- (5) 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专项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
- (6) 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应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及委派方交办的专项任务；

(7) 对年度及任期工作计划及相关责任书的完成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基本条件及任职资格

1. 基本条件

(1) 符合“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要求。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坚定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职业追求。

(2)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

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4) 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2. 任职资格

(1) 一般具有十年以上相关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管理、党群等工作经历。

(2) 高管正职的应聘人员，一般应在医药工业企业特别是中药制药企业担任高管正职岗位3年或副职岗位工作5年以上，未满5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10年以上；高管副职的应聘人员，一般应在制药工业企业担任中层正职岗位工作5年以上，未满5

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财务总监除外）。

（3）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10 年以上制药企业（特别是中药企业，财务总监除外）工作经验。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财务总监的，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主管企业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部门工作 3 年以上。

（5）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应聘人员，中共党员优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作候选人考虑：

（1）曾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纪律及公司管理规定，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在过往从业经历中有不良从业记录，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承担直接责任的；

（4）配偶及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无法到外地工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六、薪酬待遇

正式录用后，根据总院相关薪酬制度，提供市场化或同等级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录用人员实行试聘制，试聘期一年。